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监管层近日宣布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券商两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倍,同时调整投资者门槛,允许合理展期,并要求券商自查场外配资——

修订两融办法意在平稳市场

两融政策适时而变 确保持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现行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于2011年。四年来,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猛,尤其是去年以来,两融余额迅速增长,到5月底已达2.08万亿元。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的行为和需要预防的风险,现有管理办法中的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市场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因此,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促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

净资本的4倍。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证券公司两融客户必须达到最近20个交易日的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要求,且从事证券交易时间需满半年、拥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不过,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为满足投资者长期投资需求,征求意见稿规定,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合约到期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新指标对整体券商的业务规模没有太大影响

按照不超过净资本4倍的要求,部分券商的融资融券规模已经超标。

据此标准计算,目前两融市场总体规模理论最高在3.4万亿元,增加空间十分有限。这相当于为融资融券业务设置了一个天花板。

实际上券商目前的两融业务已经没有什么增长空间。而监管层新设定的指标,除对部分净资本不够充足的小型证券公司有影响外,对整体券商的业务规模没有太大实质性影响。

回顾融资融券业务在境外的发展历史,多个市场曾就融资融券进行逆周期政策调整。从全球监管来看,融资融券监管有三大法宝:初始保证金比例,折算率和维持担保比例。

保证金比例和折算率最近行业已经在自发调整。海外市场这也是一项常见的调节措施。据统计,自1934年到1974年,美国对初始保证金比例的调整达到22次。在对单一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方面,台湾市场曾规定单

一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最大规模不超过其净资本2.5倍。

除了券商净资本的限制之外,此次政策调整中,另一个备受市场关注的变化是,允许客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

业界呼吁办法修改应预留足够的创新空间

尽管市场对两融办法修订总体表示欢迎,但不少机构仍感到融资融券业务不平衡发展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由于制度设计的原因,再加上市场看多情绪浓厚,融资融券业务目前发展畸形,融资余额2万多亿元,而融券余额尚不足百亿元,对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极为不利。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香港证券市场曾长期禁止卖空,但是自1987年大股灾之后,监管部门及市场参与者开

始研究和反思缺乏做空机制的弊端。

1988年出台的《香港证券业检讨委员会报告书》中,戴维森小组建议香港建立卖空制度,同时也指出卖空业务本身的特性,并提出卖空机制需要建立在保护和严格监管基础上。

多家券商呼吁,客户担保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名下资产,允许使用客户担保证券用于出借是证券公司的天然权利,也是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重要基础,办法修改时应预留足够的创新空间。

此外,在客户适当性管理中,征求意见稿提到最近20个交易日的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50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市场人士指出,这一条应该明确为开户标准,建议表述改为“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否则客户资产每天都在动态变化,据此决定能否为其融资融券,不具有可操作性。 (据新华社)

股指期货上市准备就绪

继上证50ETF期权被冰后,金融期货产品将继续完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戎志平在此间表示,筹备四年的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准备基本就绪,有望在年内上市挂牌交易。

戎志平在中金期货期权学院股指期货管理课程班上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中明确提出开展股指期货试点,筹备股指期货上市是中金所推进的工作,经过四年的努力,现在已经全面完成做好上市前的各项准备。

期权交易目前在国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对此,中金所此前联合机构进行大量的市场培训,组织股指期货的全市场仿真大赛,以及做市商仿真交易大赛等。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汪滔表示,期权本质上是一种“保险”,它的应用是资本市场发展中一个很大的变革,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率的投资手段。

目前在国际市场上,股指期货已经是一种应用成熟的风险管理工具,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家交易所上市有相关的股指期货产品。业界专家认为,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未来资本市场的风险管理品种体系将会进一步丰富,投资者的投资避险工具选择将更趋多元化。 (据新华社)

本周沪深两市限售股解禁市值约576亿元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本周两市将有23家公司共计20.42亿股限售股解禁上市,解禁市值约576亿元。

本周两市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共计20.42亿股,其中,沪市3.75亿股,深市16.67亿股,以6月12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市值为576.2亿元,其中,沪市3家公司59.73亿元,深市20家公司516.47亿元。

本周解禁的23家公司中,有11家公司限售股在6月15日解禁,解禁市值260.40亿元,占到全周解禁市值的45.19%,有7家公司限售股在6月19日解禁,解禁市值255.05亿元,占到全周解禁市值的44.26%。

(据新华社)



图为王仲斌正在与师傅一起,观看枇杷的长势。(张正伟 摄)

从线下学到线上 “理工男”变身枇杷营销高手

本报记者 张正伟

一阵雨打风吹过,吃枇杷的季节又要“明年再见”了。此时,在鄞州咸祥一个名叫“冷水坑”的山沟里,31岁的王仲斌望着满山闪着绿光的枇杷树,喜悦涌上心头:两年前出城进山,望着5000多公斤待销的枇杷愁上眉头;今年5万多公斤枇杷丰收,“转转”手机就搞定了一半。

两年前,大学毕业的他选择了山中创业,但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种枇杷容易,不会可以请个师傅帮忙;没门没路的,销售可不等闲人。”第一年,山上32亩枇杷相继成熟,瞧着满筐小山似的枇杷,王仲斌急得眼泪都出来了,一个劲地在微博上“求救”。结果还好,一季下来,只有几百公斤没有卖出去。王仲斌不甘心失败。第二年枇杷刚挂上果,

他就抛下学生的羞涩,跑乡镇、进社区,一个个单位,一户户人家做市场调研,了解人们对枇杷品种、口味的要求,然后再到批发市场、直销店学习推销、砍价的本领。到了5月份枇杷成熟,王仲斌基本上可以熟练自如地报价、议价,就连市果蔬市场的批发“老手”也佩服这个小伙子成熟、精明。当年,枇杷的产量一下增加到4万公斤,但王仲斌愣是用双腿把市场“跑”了出来。

这还不够。随着礼盒没有了市场,王仲斌开始琢磨如何用新的营销方式开辟大众和商务市场。这一回,他盯上了互联网。“年轻人、企业主都在网上进行消费,必须学会开网站、微店。”今年,王仲斌电脑和手机上“双箭齐发”,联系旅行社办采摘游,与企业办员工节,5月23日枇杷正式上市,冷水坑

的枇杷已经被预订了一半。今年销售季,王仲斌也没有少在微信上“玩”,一条“单日满100元、每日前10位关注,立减10元”的微信,每天不知吸引多少人在手机微信上帮着转发、“吸粉”。

当然,火热的市场行情没有冲昏王仲斌的头脑,“产品卖得好,还得靠品牌。”这两年,王仲斌专门请来老师傅,教员工如何种植,他也重拾书本,一点点地学习光照、大棚、有机肥这些在工科课堂上没有学到的知识。另外,他还给自己的枇杷注册了“金绿”商标,在网上开设了“金绿枇杷专业合作社”网店。未来,王仲斌还想开金绿枇杷微商城。

“要让人们一提到王仲斌,就想到‘金绿’,一提到‘金绿’,就想到冷水坑的白枇杷。”两年滚山沟,这个“理工男”真的成熟了。

谁是最缺钱的宁波人?

张弓



一份由甬商发展研究会发布的“2015甬商百富榜”,这几天传得非常热闹,报纸登,微信转,阅读的人不少。本人也去浏览了一遍,上面有不少熟悉的名字:有曾经采访过的行事低调的民企老总,有轰动一时的做事张扬的老板,有与我外甥同时出道、但比我外甥富得多的小辈,还有排名虽然靠后、但特别受人尊敬的慈善家……百名富人之中,排在首位的是丁磊,身家290亿元,位居末位的,也有5.2亿元。对于普通收入者来说,这些都是天文数字。

有家报纸在报道“百富榜”时,引题用了疑问句:谁是最有钱的宁波人?编辑的意图大概是想吸

引读者去关注这个“榜”,让宁波市民了解富人,学习他们的致富经验,为自己同时也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我读了这个引题,脑子里却跳出了另一个问句:谁是最缺钱的宁波人?

富人的出现,以及他们财富的增长,应该是好事。它有利于经济发展,就业增长,社会福利水平提升,所以值得研究和发布。改革开放起始,邓小平就号召“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奋斗,不仅在宁波,就是在全国,这个目标也可以说是实现了。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宁波人均收入也排在全国前列,但是还有一些缺钱的人需要我们关注。他

们可能因为自然条件恶劣,仅靠自身努力富不起来;可能因为读书不够,劳动技能过低,只能维持较低收入水平;可能因为身有残疾,心有余而力不足,甚至无法从事一般的劳动;还可能因为原本收入尚可,因重病缠身,导致一个填不满的大窟窿……这些处于最缺钱状态的人,全市有多少,一个区、一个乡、一个村有多少,分布有什么特点,原因有哪几类,可能更需要我们的媒体、政府、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尤其是先富起来的人的关心。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只是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的第一步,接下来应该是如何通过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很多富人已经或正在

这样做。他们通过自己致富,为社会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让更多人找到了自己赚钱的机会;他们在企业收益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薪资水平,让员工过上更为优裕的生活;他们通过依法纳税,让国家有足够资金提高二次分配水平;他们之中还有不少人,通过慈善捐赠,帮助那些遇到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的人渡过难关。但是,从富裕与贫穷在程度上存在着天壤之别的现状来考量,这方面的努力还得加大,让最缺钱的人尽早地摆脱贫困状态,让市民之间的贫富差距,不要像现在那么大。

衡量社会进步和人民幸福的标准,不是富人有多富,而是穷人

太穷;不是富人有多多,而是穷人尽量少;不是富人增长有多快,而是穷人缩减能提速。把贫困线以下的人口降至最低乃至消失,是实现全面小康的一个硬指标,我们的任务依然艰巨。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殷切期望,有善心的组织、机构,能做一做这方面的统计分析,看一看“谁是最缺钱的宁波人”;有良心的新闻媒体包括自媒体,也能发布一些这样的“穷人榜”,让我们知道“谁是最缺钱的宁波人”,以引起政府、社会、企业和经济富裕的市民的关注,采取实实在在的行动,减少最缺钱群体的数量,提高缺钱者的平均收入水平,使社会的贫困程度降低、富裕程度提升。

“领导安排”岂能成受贿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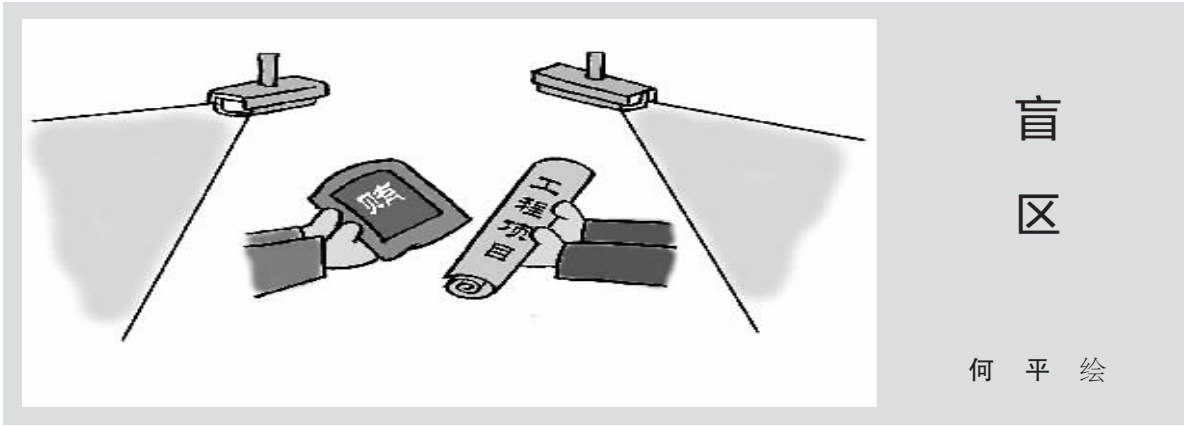
张贵峰

日前,被视为广东揭阳市原市委书记陈弘平左膀右臂的郑松标贪腐一案,在佛山中院开庭。曾为揭阳市副市长的郑松标被控受贿、单位受贿以及滥用职权三宗罪。郑松标对检方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强调一切出自“领导”安排,“是在领导的指示下办”,自己其实是“被送钱”,“领导”陈弘平成为“挡箭牌”(6月13日《南方都市报》)。

受贿是因为“领导安排”,这样的受贿理由,事后辩白能否成立,并进而证明当事官员很“无辜”?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首先,接受巨额贿赂,究竟是因

为“领导安排”“迫于无奈”,还是“经不起金钱诱惑”“见财起意”,郑松标的“一面之词”显然缺乏可信性。而且,就算郑松标受贿是“领导安排”的结果,也决不能成为其接受贿赂的理由,更不能证明他是“无辜”的,可以豁免法律责任。要知道,领导之上还有法律,“领导安排”之上还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法治秩序。像《公务员法》就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作为国家公职人员,郑



环保数据造假的警示

毛开云

将监测探头拔出、人为干扰采样装置、将监测导线接入办公室随意篡改数据……环保部首次披露了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11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6月14日《中国青年报》)。

坊间早有“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说法,尽管环保部披露监测数据造假案,公众并不觉得大惊小怪,但因为是首次,其警示意义和震慑作用仍不可小觑。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需要

资金投入,很多地方采取的是以排污单位出资为主、财政资金适当补助的方式来运作的。但对企业来说,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既花钱又受约束,吃力不讨好,于是要么不配合安装,要么装了不用了,甚至人为破坏,加上上下游一些相关厂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也会配合企业需要,监测数据造假也就在意料之中了。

监测环境,目的是反映企业治污的真实状况。而企业环保数据造假,不仅误导执法,使违法

企业逃避处罚,更会损害环保部门的公信力。环保部首次披露监测数据造假案,并依法处理责任人,显示了新环保法的威力,但也反映出严峻的事实:一些企业依然在钻新环保法的空子,想办法打擦边球。对此,环保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想办法把漏洞堵上。

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如何将其落到实处,对污染企业起到“史上最怕”的威力,需要统筹运作。地方政府应该加大投入,减轻企业排污压力,引导企业遵纪守法,同时,还应加强社会监督,倒逼企业更加重视环保。从长远发展来看,环保不仅是责任,更是效益。企业只有树立和秉持这样的理念,发展才有后劲。

留学生绑架案暴露的不只是「法律差异」

邱诗成

经过庭审,震惊中美的美国洛杉矶地区留学生绑架案露出了冰山一角:受害者刘怡然声泪俱下地控诉了同为留学生的翟某、张某和杨某等被告人对她的暴行,包括扒光衣服、用烟头烫伤乳头、强迫她吃沙子、剃掉头发逼她吃掉等。归案的6名被告人中,有3人为未成年人,还有4名涉案中国留学生在逃;6名被告人中的一位家长被指因涉嫌胁迫子女被抓;律师说,几名被告不仅要缴纳天文数字的保释金,还面临6项重罪起诉,外加“终身监禁”的可能(6月14日人民网)。

这是一起令中美舆论深为震惊的案件。有律师称,“这凸显了中国留学生对美国法律的无知”。但几名受害的留学生的作为,仅仅是“不了解美国法律”吗?在国内难道就不构成违法吗?这起案件,折射出相关当事人缺乏敬畏法律的意识,而这二病灶的形成,源于长期来社会对待未成年人模棱两可的矛盾心态。

宏观层面,我们出台了旨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也有专门的“关爱下一代”的机构组织。但在微观层面,则呈现出两种极端倾向:面对家庭暴力,常以“家务事”视之,让孩子自己吞下生活的苦果;另一些时候,我们又总是对未成年人过度保护,无限纵容。尤其面对校园暴力事件,总是以“孩子还小”“还是学生”为由,将施暴者轻轻放过。有些家长甚至认为:不就是打个架吗?只要没把人打死,没把人打残,道个歉、赔点钱不就解决了。被告人翟某直到出庭时还没弄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那名家长贿赂证人给自己的孩子做假证,就是最好的例证。这样的氛围下,青年学生不可能对法律规范有太多敬畏之心,反倒会对权力、关系和金钱的“摆平”作用过度崇拜。

在很多国人心中,始终认为教育是家庭的事、学校的事,跟社会、政府没多大关系。“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所以,打人不打脸,但若是父母打了,只要没打死,政府不必介入。学生打架了,一定是学校没教好、没管好,只要找学校负责就行。而学校呢,一没有真正的惩戒权力,二没有公正的处理能力,三怕把事情闹大影响学校的形象,对校园暴力事件往往遮遮掩掩,和稀泥了事,甚至谁嗓门大就听谁的。打了人,什么事也没——法律往往被弃置一边的处理方式,势必“教会”一些学生伤害同学有恃无恐,乃至培养出一个个“震惊世界”的法官。

现在,出国留学的孩子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年轻化。对一些留学生的“国外不违纪”,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不了解当地法律”,而是应该懂得,遵纪守法是国际社会的通行规则,要有意识地培养孩子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这起绑架案件,犹如一面镜子,有理由让我们反思怪不怪、理不顺的思虑惯性和认知误区,从而明白如何教育孩子从小远离暴力,减少那些“无知无畏”的青春悲剧。